

申诉申请提交须知

一、 提出申诉申请

1. 如需申诉，申诉人应当在公示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正式申诉申请（以我司收到正式信函的时间为准）。超过上述期限后未提出申诉申请的，视为对公示结果的认同。

2. 申诉人应当将正式申诉申请提交至联系人：

施工管理中心 刘鹏0755-84437295、杨婵 0755-84435871

3. 申诉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诉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公司及联系人信息

包括：申诉人的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 申诉申请内容

包括：本次申诉针对的具体事项、提出申诉的理由、提出申诉的事实依据等。

3) 正确签署和盖章确认

申诉申请应当由申诉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诉申请应当实事求是，明确所针对的具体公示结果并且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理由。申诉申请应当附上充分的证据（包括相关的凭证和有关的证明材料等），文字宜言简意赅，事实宜清楚明了。

5. 申诉人仅有权对本单位的公示结果提出申诉申请，对同一评价结果勿重复提出申诉申请。

二、 申诉申请的处理

我司处理申诉的归口部门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原则上在30天内完成申诉申请的处理，并形成申诉申请的最终处理决定及意见。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申诉人应全力配合归口部门开展申诉审查的相关工作，包括：相关材料的补充提交，电话沟通和当面沟通等。因申诉人的不配合造成的逾期未处理等情况，将由申诉人自行负责。

三、 申诉的关闭

1. 公示平台管理机构将根据处理结果对原公示结果进行修改并重新公示（如确定修改时），或者维持原评价结果（如确定不修改时）。
2. 公示平台管理机构将申诉处理决定通知申诉人，并关闭申诉。
3. 在申诉关闭之前，申诉申请涉及的公示结果，仍然继续有效并保持公示状态。

四、 特别声明

本须知公示的申诉渠道和联系方式是“中广核承包商综合评价体系”公示结果的唯一申诉服务渠道，特此声明。